

附件

###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及细则	责任科室	配合科室
一、数量管理 (15分)	(一) 库存量 (15分)	(1) 年末市级储备库存实际数量达到100%的,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储备科	
		(2) 按要求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的, 得2分; 统计报表真实、准确的得3分; 出现迟报、错报、不报、虚报、瞒报的, 此项不得分。	储备科	
二、质量管理 (15分)	(二) 质量安全情况 (9分)	(3) 确保市级储备粮油质量良好, 所储市级储备粮油宜存率为100%的, 得9分; 在入库质量自查、库存质量抽查、储存品质检测和轮换验收质量检验等环节发现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1分; 对由于管理不善出现超标粮食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10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储备科
	(三) 落实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情况 (3分)	(4) 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粮食入库质量检验, 检验结果完整, 并准确记录在粮食质量档案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5) 粮食出库, 按规定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且提供给买方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超期储存的粮食出库, 经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1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四)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3分)	(6) 粮食质量档案内容准确完整, 能够完整反映粮食从入库到出库期间的质量安全状况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原始记录齐全, 没有弄虚作假和随意修改等问题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三、轮换管理 (15分)	(五) 轮换计划报审 (3分)	(7) 按时申请轮换计划的, 得1分; 轮换购销合同备案的, 得1分; 及时办理合同备案、出入库手续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储备科	
	(六) 轮换计划完成率 (10分)	(8) 按要求完成年度轮换计划, 在规定轮换架空期内轮入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擅自改变轮换计划、串换品种、混存、变更储存库点、变更出入仓号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5分。	储备科	
		(9) 按时上报轮换旬、月报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储备科	
		(10) 及时提出轮换验收申请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储备科	
		(11) 轮入粮食数量真实, 质量良好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轮换数量、质量、品种的, 以旧粮顶新粮、搞“转圈粮”行为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10分。	储备科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七) 轮换交易规定 (2分)	(12) 市级储备粮轮换通过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交易, 并达到要求比例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市储备油轮换交易规定项与轮换计划完成率项合并评价)	储备科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及细则	责任科室	配合科室
四、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20分）	（八）安全储粮管理情况（9分）	（13）严格执行《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安全储粮相关规章制度健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14）保管账、卡、薄齐全，记载规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15）存储的粮食粮（油）情正常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16）仓储设施设备、储粮技术措施保证储粮安全的（油罐、输油管道等设备运行正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10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九）安全生产管理情况（9分）	（17）严格执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10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18）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19）开展日常检查并建立隐患台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20）组织或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十）储粮新技术应用情况（2分）	（21）在创新储粮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有实际举措和投入的，得1分；有储粮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实例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及细则	责任科室	配合科室
五、国家和省级、市级粮食政策执行（10分）	（十一）不折不扣执行政策（10分）	（22）贯彻落实省局《关于加强政府储备管理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措施》（晋粮储字〔2020〕213号），认真执行市下达的充实、集并、销售等政策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储备科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监督科
六、问题隐患排查整改（10分）	（十二）发现问题整改落实（10分）	（23）按要求组织粮食库存检查、秋冬季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企业隐患排查全面认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监督科	储备科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2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改到位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及风险隐患，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20分。	监督科	储备科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25）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相关人员问责到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监督科	储备科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七、资金管理及项目建设（15分）	（十三）储备粮资金、储备粮补贴（5分）	（26）确保储备粮资金安全，未发生挤占挪用储备粮贷款、基金的，得3分，否则不得。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储备粮资金及赊销、擅自改变入库成本、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5分。	储备科	
		（27）市级储备粮补贴使用合理合规，未发生挤占挪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储备科	
	（十四）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4分）	（28）按要求完成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并发挥效益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按项目占比扣分；未按规定上报验收结果的，扣2分；未按期报送进展情况的，扣1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倒扣2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十五）信息化建设管理（6分）	（29）库区数据实际上传总量与应上传数据总量的比值作为考核依据，比值偏差小于10%的，不扣分；偏差大于10%小于20%的，扣1分；偏差大于20%的，扣2分。数据质量上传至市级平台数据合格率大于90%的不扣分；大于80%小于90%的，扣1分；合格率低于80%的，扣2分。以智能化粮库升级改造项目中各库区实际利旧或新建的监控点位数量为基准，实时监控视频的在线率（监控视频实际在线数量与应在线数量的比值）偏差小于5%的不扣分；偏差大于5%的，扣2分。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储备科